

108.06.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6.10	107學年度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6.14	107學年度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08.07.18	107學年度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7.18	107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2	108學年度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15	108學年度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09.06.19	108學年度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19	108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10.05.31	109學年度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10.06.25	109學年度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25	10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0	112學年度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0	112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部)課程規劃---108學年度入學

[illegible]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部)課程規劃---108學年度入學																																			
科 目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其他	社區芳療護理		2	2																											2	2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2	2																											2	2			
	多元文化健康照護		2	2																											2	2			
	臨床實務整合		2	2																											2	2			
就業輔導	綜合基本護理學		2	2																											2	2			
	綜合解剖生理學		2	2																											2	2			
	綜合內外科護學		2	2																											2	2			
	綜合兒科護理學		2	2																											2	2			
	綜合產科護理學		2	2																											2	2			
	綜合精神科護理學		2	2																											2	2			
	綜合社區護理學		2	2																											2	2			
	綜合藥理學		2	2																											2	2			
綜合病理與微生物免疫學		2	2																											2	2				
校訂選修小計			20	20	0	0	0	0	0	0	2	2	0	2	2	0	4	4	0	4	4	0	2	2	0	0	0	0	0	0	0	0	6	6	0
選修建議			通識選修		無			無			通識一科			通識一科			通識一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業選修		無			無			無			無			專業一科			專業兩科			專業一科			無			無			專業三科			
修課學分總計			220	295	29	29	2	27	28	2	28	27	4	25	24	4	26	24	11	25	26	2	24	23	4	12	0	36	12	0	36	12	13	0	

- 注意事項：
- 前三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後二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總畢業學分至少220學分，包含必修科目200學分、選修科目20學分(通識選修至少6學分，專業選修學分至少14學分)。
 - 依據考選部公告，護理學系科學生必須實習至少1,016小時之實習時數方可參加護理師執照考。
 - 本科學生除需依上述課程規劃表修業課程外，另需通過學校規定之服務、英文、專業證照能力之門檻。
 - 勞作教育課程於113學年起取消必修零學分，並溯及既往適用各年級在學學生，未修畢勞作教育課程仍可畢業。